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7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少溥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許寶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　　吳孟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234號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條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業已判決，有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234號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